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香港仲裁個案之最新情況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 39e，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先物流有限公司）（「創先」）根據創先與 SouthGobi Sands LLC（「SGS」）訂立的焦煤供應協議購買焦煤而支付予 SGS 之預付款項之仲裁的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由獨任仲裁員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部份仲裁裁決（除有關仲裁費用外之最終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上述仲裁。根據仲裁裁決，SGS 被判令向創先支付 11.5 百萬美元（即 SGS 已收取作為購買焦煤之預付款項），連同利息。仲裁裁決亦判令日後將裁決有關仲裁的費用。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項之狀況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